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系術科考試實施要點
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規範術科考試內容與計分方式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術科考試內容必須符合各組制定之規則。

三、考試項目與內容

(一) 主修考試

考試分為期初考、期中考（僅鋼琴組）、期末考及平時表現（含小考）。

1. 期初考：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舉行。

2. 期中考：僅鋼琴組學生需參加。

3. 平時成績：以平時表現計算。

4. 期末考：於學期末舉行。

(二) 副修/第二主修與室內樂考試：以平時成績及期末考計算。

四、各項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鋼琴組

主修一	平時成績 40%、實習音樂會 20%、期末考 40%
主修二~十	平時成績 20%、期初考 20%、小考 20%、期末考 40%
主修十一、十二	平時成績 40%、期初考 20%、期末考 40%
主修十三	平時成績 50%、期初考 30%、畢業製作一 20%
畢業製作一	平時成績 50%、音樂會 50%
主修十四	平時成績 50%、畢業製作二 50%
畢業製作二	獨奏會及協奏曲音樂會 100%

(二) 弦樂組

主修一	平時成績 40%、實習音樂會 20%、期末考 40%
主修二~十二	平時成績 40%、期初考 20%、期末考 40%
主修十三	平時成績 50%、期初考 30%、畢業製作一 20%
畢業製作一	平時成績 50%、音樂會 50%
主修十四	平時成績 50%、畢業製作二 50%
畢業製作二	音樂會 100%

(三) 管樂組

主修一	平時成績 40%、實習音樂會 20%、期末考 40%
主修二~十二	平時成績 40%、期初考 20%、期末考 40%
主修十三	平時成績 50%、期初考 30%、畢業製作一 20%
畢業製作一	平時成績 50%、音樂會 50%
主修十四	平時成績 50%、畢業製作二 50%
畢業製作二	音樂會 100%

(四) 擊樂組

主修一	平時成績 40%、實習音樂會 20%、期末考 40%
主修二~十二	平時成績 40%、期初考 20%、期末考 40%
主修十三	平時成績 50%、期初考 30%、畢業製作一 20%
畢業製作一	平時成績 50%、音樂會 50%
主修十四	平時成績 50%、畢業製作二 50%
畢業製作二	音樂會 100%

(五) 室內樂：平時成績 50%、期末考 50%

(六) 副修/第二主修：平時成績 50%、期末考 50%

五、考生應於各項術科考試時間按照考試順序進場，除另有規定或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六、學生須依音樂系行事曆或系上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曲目表，且違反下列情形者應予以扣分處分：

(一)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曲目表：扣該科學期總分 10 分。

(二) 曲目表未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者，扣該科學期總分 10 分。

(三) 考試曲目或時間不符合規定者，扣該科學期總分 10 分

(四) 未填寫曲長者，扣該科學期總分 5 分

(五) 若同時有二項(含)以上違規者，扣分以最高項扣分為原則，不予累計扣分。

(六) 各項考試扣分分開計算。

七、主修學期總分未達 60 分者，一概延畢補修學分，且考試內容不得與該次相同。重修一次後仍不及格，依校學則規定辦理退學。

八、延後考試(補考)申請規定：

期初考、期末考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參加者，須至系辦領取「延後

考試申請單」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依《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》辦理請假手續，方可申請延考。

個人因素延後期末考者，經申請通過後，一律只能延後應試，且最遲於次學期第二週內完成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